

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第 1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5 月 8 日下午 5 時 30 分

地點：中國大陸瀋陽市七寶山飯店

出席：應出席 20 人 實際出席 14 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指導：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鍾理事長萬福

主席：林理事長光陽

記錄：何曜顯

主席介紹上級長官及來賓：(略)

壹、主席致詞：

- (1) 本次會議承蒙台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鍾理事長萬福蒞臨指導，及本會理監事、會員來賓等在百忙中撥冗踴躍參加，本次在中國大陸瀋陽市舉開的第 6 次會議，本人在此向諸位表示謝忱。
- (2) 本會現階段業務單純且各理監事業務繁忙，分居全國各地不易召集，因此，理監事會同日召開，各位理監事除討論題案外，若有臨時動議可併入會中提出討論。

貳、上級長官致詞：(無)

參、來賓致詞：(略)

肆、工作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及重要工作）：(略)

伍、討論題案：

第 1 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為已取得工廠登記證照合法碎解加工廠，應依規定促請加入本會案。

說明：

1. 查本業已取得工廠登記證照之合法碎解加工廠，前經本會 103 年 4 月 16 日兩度發函促其早日入會。
2. 本會第 1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決，未加入者，依規定請內政部依法辦理，案經該部會同經濟部工業局查證，未依規

定入會者，以 103 年 9 月 4 日內授中團字第 1035038484 號函（如附件 1），個別通知該等工廠應限期入會在案；查上開通知迄今將逾 1 年仍有未加入者（如附件 2），若逾期仍入會受停業處分，亦非本會所樂見，爰請討論。

辦法：

1. 擬提請本次理事會議決，未加入者請主管機關再具函預為告知稽催。
2. 逾期仍未加入者，依本次理事會議決，報請內政部主管機關轉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工業團體法」第 59 條第 3 項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再次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本次會議順利結束，請休息後用餐，明天我們理監事及全體會員有北韓自強活動行程，請大家保重祝身體健康。

捌、散會。